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

壹、召集人致詞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處

說明：依 111 年 9 月 26 日第 1 次會報、112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會報決定(議)事項，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追蹤辦理情形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

報請

鑒核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案號 112A01007 說明。</p>	<p>列管處理 併入案號 112A01007 列管。</p>
<p>案件編號：112A01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p>			
<p>三、有關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持續列管，請衛福部於下次提報成果時加強過程面、品質面之成效資料。</p>	<p>衛福部</p>	<p>衛福部：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工作辦理進度，詳如「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另補充說明服務質、量提升作為如下： 一、提升服務可及性： (一)擴展服務量能：已擴大各據點服務範圍，提供非據點設置縣市之個案服務，另刻正公告辦理金門馬祖地區在地療癒方案之採購作業，期使各區域個案皆可取得服務資源。後續將視據點個案服務量，滾動檢討服務人力資源。 (二)提升服務穩定性：刻正進行 113</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年委託方案簽辦，並延長委託方案期程，減少因年度計畫轉換造成的人員輪替與服務中斷。</p> <p>(三)提升服務品質：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並透過定期辦理跨據點會議及交流活動(已辦理 6 場次)，輔導各據點建立跨專業團隊，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p> <p>(四)建立本部與受難者平復工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及強化服務網絡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與權利回復基金會、法務部及國家人權館間之個案轉介流程及表單，並透過聯繫窗口交接及追蹤轉介資訊、反映個案需求。 2. 已建立本部支持服務據點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及人權館之個案服務協作關係。已進行之協作，包含據點協助辦理權利回復說明會(共 4 場次)、協助個案提出申請、陪同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親送賠償金支票(每月安排 2 趟次)。 <p>二、建立受難者及家屬之補助標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預計於本年依實際辦理經驗，訂定「密集照顧補助方案申請及執行作業要點」草案，包含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補</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助費用撥付程序，補助費用核銷及執行情形之追蹤程序，及申請與評估之相關表件。</p> <p>三、提升服務者專業知能</p> <p>(一)培養工作者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敏感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定期辦理各職類助人工作者初階及進階課程、據點工作者培訓及督導課程，並針對課程規劃及執行、培訓及督導機制提出具體建議。</p> <p>(二)針對個案管理者提供教育訓練及督導資源，提升工作者專業能力，持續投入據點方案之工作。</p> <p>(三)持續連結跨領域學者專家，提供據點專業督導及參與有關研究發展。</p>	
<p>四、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讓人權教育能向下扎根，落實「人權立國」的重要理念，請教育部在下次預備會議提出相關落實執行成果報告。</p>	<p>教育部</p>	<p>教育部業於本年 6 月 29 日第 3 次預備會議報告執行成果，辦理進度詳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p>	<p>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2A01004</p>			
<p>案由：平復不法業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請鑒核案。</p>			
<p>四、請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妥善溝通協調相關轉介流程，向當事人主動詢問、表達關心跟願意幫助的想法，提供當</p>	<p>法務部、 內政部、 衛福部</p>	<p>法務部： 就本部辦理申請案件之作成平復處分案件之轉介流程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書面資料：本部於處分書發文時</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事人最好的服務。		<p>併檢附權益告知書、內政部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申請須知及衛福部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服務宣導資料，指引申請人後續可申請之權益。</p> <p>二、電話說明：本部於處分書送達(收到送達證書回執)後，致電當事人或其家屬或代理人：</p> <p>(一)確認有收到本部處分書。</p> <p>(二)簡易說明權益告知書之內容。如其確有支持照顧服務需求，請其提供電話，本部會轉請衛福部聯繫。</p> <p>三、網頁資訊：業於本部網站放置上開權益告知書、權利回復申請須知及照顧支持服務宣導資料，以利查詢、使用。</p> <p>內政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於權利回復申請書中加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選項供被害人及家屬勾選，如需求者，基金會心理諮詢專員將主動聯繫創傷療癒服務據點，並協助轉介其他社福資源支援。</p> <p>衛福部： 一、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研商會議」，邀請人</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權處、內政部、法務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針對本部擬訂之轉介流程及表單(草案)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函送相關部會據以辦理(附件 1)。截至本年 8 月底，已轉介 9 案。</p> <p>二、本部提供各單位業務介紹、教育訓練及其他專業支援，包含協助內政部徵選具心理專業之工作者擔任權復基金會專員、提供法務部(111 年 10 月 12 日)及權復基金會(本年 9 月 26 日)人員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基金會教育訓練課程建議講師名單等。</p> <p>三、本部已製作「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資訊(附件 2)」、「心理與社福服務資訊(附件 3)」2 種單張，供各單位主動提供受難者及家屬參考運用。</p> <p>四、本部邀請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擔任講師，辦理本部據點及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工作者「權利回復申請流程說明」教育訓練(本年 3 月 31 日、7 月 16 日)2 場次。</p> <p>五、已建立本部支持服務據點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及人權館之個案服務協作關係。本部服務方案工作者，除協助辦理 4 場次權利回復申請說明會，亦主動提供受難者及家屬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依</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個案意願協助進行案件申請及賠償金領取事宜(例如，每月 2 趟次陪同基金會人員親送支票、協助案家聯繫民間公證人及辦理監護宣告等)。</p>			
<p>案件編號：112A01005 案由：核定「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請討論案。</p>			
<p>一、人權處自去年 10 月起，蒐集各界意見，由羅秉成政委協調部會研擬目標與分年進度，擬定出未來四年中長程規劃及方案，設定三大目標、12 項業務，透過跨部會的群策群力、以推動我國轉型正義工程。</p> <p>二、有關方案內的指標設定，請各機關逐一檢視，調整合理的目標值，並參酌委員建議，儘速完成修正，由行政院人權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並請各部會依據核定方案積極推動。</p>	<p>本院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p>	<p>業於本年 7 月 28 日奉核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p>	<p>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2A01006 案由：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請討論案。</p>			
<p>二、民主時代應以「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為基本走向，這已是社會普遍共識，中正紀念</p>	<p>文化部</p>	<p>一、本小組係應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111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4 日第 1 次預備會議委員提案設置，後於本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會議決</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堂的轉型規劃需要政府與民間、部會與部會協力推動、審慎研議。</p> <p>三、為使相關工作圓滿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請鄭文燦副院長擔任主持人，羅秉成政委擔任副主持人，並由文化部長、內政部長及 3 位民間委員代表共同組成。</p> <p>四、請文化部擔任小組之幕僚機關，以人權處為本院對口業務處，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討論，以利相關業務推動。</p>		<p>議成立。</p> <p>二、本小組成員由副院長鄭文燦擔任主持人、羅秉成政委擔任副主持人，以及文化部長史哲、內政部長林右昌、呂建興、黃舒楣、葉虹靈等民間委員，共計 7 人擔任。</p> <p>三、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29 日召開「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p>	
<p>案件編號：112A01007</p> <p>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p>			
<p>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內政部： 已提供促轉條例修正草案「受害者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修正條文，後續配合審查會議討論進行條文修正。</p> <p>國發會： 一、為落實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配套整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案)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國密法修正</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案)，行政院本年 1 月 16 日召會研商，決議針對屬國密法修正案第 12 條所定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應於本修正案或國密法修正案訂定保密年限、延長保密次數、解降密檢討及解密年限起算等特別規定，由行政院併同審查該二修正案。</p> <p>二、鑒於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開放政治檔案應用，並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為利政治檔案條例得及時銜接適用，國發會著手研修並徵詢轉型正義、法律及歷史等專家學者、政治受難者代表、人權團體及相關機關之意見，於本年 2 月 14 日將本修正案對外預告 14 日廣徵意見，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p> <p>三、國發會本年 3 月 20 日將本修正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本年 4 月至 7 月間召開 7 次會議審竣，總計修正 8 條，重點如下：</p> <p>(一)增訂 81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之檔案，其內容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者，應併同報送，國發會檔案局得併審定為政治檔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持有者，亦同。</p> <p>(二)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朝無永久保密意旨，修正本條例有關永久保密等規定，並將涉及國家情報來源或管道依</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該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將該機密部分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卷移轉國發會檔案局管理與開放應用。</p> <p>(三)針對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所定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增列自檔案全案中文件最早產生日起至遲屆滿 40 年解密，如有特殊情形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年限不得逾 3 年，以及本修正案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未完成重新檢討解降密者視為解除機密。</p> <p>(四)刪除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情形得延長至遲屆滿 50 年開放之規定，且增列不得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延遲開放政治檔案。</p> <p>(五)強化保護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家庭、伴侶、性別關係及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國發會檔案局應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行使檔案優先近用權、加註意見附卷權及是否同意他人應用權，並明定除檔案屆滿 70 年、當事人死亡或同意外，應分離高度個人隱私部分後開放應用。</p> <p>法務部：</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詳如附件)：</p> <p>前次會議(本年 3 月 30 日)後迄今，本部持續與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構)、民間委員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研議、調整法案內容之參考，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召開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諮詢會議 4 次：</p> <p>(一)機關諮詢會議：本年 4 月 14 日。</p> <p>(二)民間團體諮詢會：本年 5 月 2 日、5 月 5 日。</p> <p>(三)法制研究諮詢會議：本年 10 月 5 日。</p> <p>二、參與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相關會議 13 次：本年 4 月 13 日、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6 月 19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3 日。</p> <p>三、參與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 5 次：本年 7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9 月 14 日。</p> <p>四、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永社合辦「識別、哀悼、和解：增訂加害者法制於轉型正義實踐之必要性」研討會 1 次：本年 9 月 16 日。</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文化部：</p> <p>一、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籌備情形</p> <p>(一)本部已於 4 月 27 日將草案共計 15 條條文函報行政院審查，該院已於 5 月 9 日審查竣事。</p> <p>(二)本部依 5 月 16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第 4 次審查會議及 5 月 25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第 6 次審查會議主席裁示，於草案納入破壞公有不義遺址之罰則設計後，於 6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法規會提出研析意見，由本部再修正草案內容，已於 7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提送院會討論。</p> <p>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法制籌備情形</p> <p>本部業於本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後續將依決議之轉型方案，完成相關組織法廢止及修正草案。</p> <p>人權處：</p> <p>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法制作業籌備情形：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5 日與 26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與 9 月 23 日召開共計 8 場會議審查完竣。</p> <p>二、有關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p>	

報告案第 1 案附件 1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及規劃詳本會議報告案第 3 案。	

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截至 112.09.30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一)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 <u>初估宜採至少核定二科編制，增加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2 人。</u> (二)本部上開人力請增計畫業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報院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0,199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13,005 千元、業務費	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9 月 18 日) <u>公務預算</u> ：業務費 13,890 元。 <u>促轉基金</u> ：業務費 752,714 元。 二、113 年預算案編列情形：新臺幣 20,098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2,115 千元、設備費 731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4,348 千元。	<u>公務預算</u> ：人事費 13,005 千元、業務費 2,947 千元、設備費 105 千元。 <u>促轉基金</u> ：業務費 4,132 千元。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650 件及調查新案 5 件 2. 配合完成平復案件數量、所需經費及人力情形，適時舉辦儀式	一、審查會運作：於 112 年 4 月 17 日、5 月 29 日、6 月 20 日、7 月 31 日、8 月 28 日及 9 月 18 日召開 6 次會議。 二、已賠案件辦理情形：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辦理公告平復 644 件、9 月 6 日辦理公告平復 539 件，3 季公告累計 1,606 件(符合 3 季預定進度總數 1,550 件)；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 三、新案辦理情形： (一)本季審議 23 件(其中 7 件確認不法)，後續將依法作成處分書。 (二)本季新收 119 件(截至 112 年 9 月 18 日)，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 四、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案件 5 件，現由行政院審議中。 五、舉辦儀式：於 112 年 9 月 9 日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p>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p>陸續召開法案研究制定會議、公聽會、公民審議會議或以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且蒐集各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p>	<p>前次會議(112 年 3 月 30 日)後迄今，本部持續與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構)、民間委員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研議、調整法案內容之參考，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召開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諮詢會議 4 次：</p> <p>(一)機關諮詢會議：112 年 4 月 14 日。</p> <p>(二)民間團體諮詢會：112 年 5 月 2 日、5 月 5 日。</p> <p>(三)法制研究諮詢會議：112 年 10 月 5 日。</p> <p>二、參與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相關會議 13 次：112 年 4 月 13 日、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6 月 19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3 日。</p> <p>三、參與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 5 次：112 年 7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9 月 14 日。</p> <p>四、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永社合辦「識別、哀悼、和解：增訂加害者法制於轉型正義實踐之必要性」研討會 1 次：112 年 9 月 16 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人力預算部分</u>：112 年公務預算執行情形顯著落後，經洽該部表示係因經費統籌支用，相關經費計算有其困難性；另，促轉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亦請檢討精進。</p> <p><u>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u>：較規劃進度超前，值得稱許。</p> <p><u>加害者識別與究責涉及專法研訂</u>：為此法務部及本院已陸續召開數場次諮詢、專案會議及研討會，以蒐集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惟尚有究責方式適法性疑慮待解，建請法務部持續依循本院相關專案會議決議之專法研修原則賡續推動。</p>	
<p>內政部</p>	<p>人力整備情形</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8 人</p>	<p>一、本部為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及「清除威權象徵」業務：</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計 8 名)：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徵選、晉用。</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原規劃請增 6 名人力(地政司 4 名、民政司 2 名)，茲因 <u>配合組織改造</u>，經全盤檢討人力配置後，有關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業務，除第一階段所晉用之人力之外，亦 <u>新增 4 名公務人員員額(刻辦理人力甄補作業中)</u>，爰 <u>第二階段聘用人力請增</u>，將視後續業務運作情形，再 <u>辦理相關作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p> <p>(一)人力現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 112 年經費估算，基金會編制員額約 36 名，參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評估因國家不法致生命、身體、健康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推估約 1 萬 5,571 件、土地建物等不動產之賠償案件數約 478 件，顯案件量龐大。</p> <p>(二)承上，目前基金會 36 名員額編制恐難因應，爰基金會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人員起敘薪資：依基金會評估，被害者及其家屬期待高，基金會限期辦理賠償業務壓力大，且有存續期間之限制，爰基金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提高人員起敘薪資，以提高人員到職意願。 2. 增補員額：基金會為於法定期內完成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業務，規劃 112 年度擴增員額至 50 名，爰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來函向本部請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經本部函復同意請增經費後，基金會刻正積極辦理人員招募作業，以期補足人力，目前基金會有 38 名人員。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預算整備情形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u>本部</u> ：27,013 千元 公務預算：6,463 千元 (人事費) 促轉基金：20,55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8,5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2,000 千元) <u>權利回復基金會</u> ： 10,039,900 千元 公務預算： 10,039,900 千元 促轉基金：無	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部：新臺幣 27,013 千元 <u>公務預算</u> ：6,463 千元(人事費)。 <u>促轉基金</u> ：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經費 20,55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8,5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2,000 千元)。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10,044,170 千元 <u>公務預算</u> ：經主總核列 112 年度預算 10,039,900 千元，支應人事與維運費用(39,900 千元)及賠償金(10,000,000 千元)；另基金會為於法定期內完成相關業務，已向本部請增人事與維運經費 4,270 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本部第一預備金支應。 <u>促轉基金</u> ：無。 二、113 年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部：新臺幣 20,013 千元 <u>公務預算</u> ：無。 <u>促轉基金</u> ：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113 年度經費 20,013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8,5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1,463 千元)。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5,360,000 千元(俟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u>公務預算</u>：113 年度概算於 112 年 4 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核列為 5,346,150 千元(人事與維運費 46,150 千元、賠償金 5,300,000 千元)，為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賠償及權利回復任務，經基金會檢討評估，再向主計總處請增人事與維運費經費，於 112 年 7 月經主總核列 5,360,000 千元(人事與維運費 60,000 千元、賠償金 5,300,000 千元)。</p> <p><u>促轉基金</u>：無。</p>	
	<p>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季進度)視案件受理情形，暫定於 112 年中舉辦第一次回復名譽儀式。 賠償作業預計辦理進度達 8.4%。 沒收財產返還作業預計辦理進度達 10.5%。 	<p>一、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3,721 件申請案，分述如下：</p> <p>(一)<u>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u>：受理計 1,712 件，通過決定賠償計 917 件，賠償金總額達 26 億 5,577 萬，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9.2%。</p> <p>(二)<u>財產返還案件</u>：受理計 194 件，通過決定賠償計 1 件，預計返還土地 2 筆及建物 2 棟(權利範圍 1/2)，並賠償 1,888 萬元。</p> <p>(三)<u>名譽回復證書</u>：受理計 1,815 件，已核發 1,439 件。</p> <p>二、於 112 年 9 月 9 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 1 月 9 日設立後，初期人力不足，且尚在熟悉相關作業，致執行進度較預期低，現該會已提高人員薪資並擴編人力，及建立相關作業流程，期以加速案件</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共頒發 1,439 張名譽回復證書。	辦理進度。
	清除威權象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第 3 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 2. 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 6% 	<p>一、本部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7 月辦理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掌握全國現存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30 件，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威權象徵處置共計 112 件，其中塑遺像 94 件，占現行列管追蹤總數之 10%，命名空間 18 件，約 2%，尚待處置者計 818 件。</p> <p>二、112 年 3 月至 4 月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與各威權象徵轄管機關逐案協商改善方案並確立管考機制後，於 7 月辦理第 2 次全國處置進度追蹤調查，相關結果預計於 10 月下旬公布，原預定第 3 次調查將配合第 2 次諮詢會議於本年度第 4 季規劃辦理。</p> <p>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依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者，共計 49 案(移除塑像 42 案，空間改名 6 案，社會溝通 1 案)，已核定補助計 45 案，審查通過 1 案，待審查 2 案，駁回 1 案。</p> <p>四、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政機關(構)之名稱及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名等計 431 件，為兼顧轉型正義精神與實務考量，本部刻正進行「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之委託研究計畫，研究結果將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機制，及相應法制建議。</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人力預算部分</u>：人力部分業盤點需求後經部內調整運用，後續如有請增需求，請循現有機制辦理相關作業；另，本次未填覆預算執行情形。</p> <p><u>受害者權利回復</u>：其中生命、人身自由受損理賠情形尚符規劃進度，另本年名譽回復儀式，因涉及諸多儀節規劃，其辦理進度稍有落後，惟已圓滿辦理完竣，值得稱許，至返還財產部分，欣見已有首例通過，惟與規劃進度仍有差距，目前基金會人力問題已調整精進，建請持續加速辦理。</p> <p><u>清除威權象徵</u>：進度追蹤調查配合管考機制於第 4 季辦理，進度略為落後。</p>	
<p>文化部</p>	<p>人力整備情形</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完成 7 名人力進用(所餘 2 名，刻由本部及人權館規劃辦理聘用作業)。</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評估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p>預算整備情形</p>	<p>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9,716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7,946 千元、業務費： 21,770 千元。</p>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新臺幣 10,681 千元。 <u>公務預算</u>：7,752 千元。 <u>促轉基金</u>：2,929 千元。</p> <p>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 <u>公務預算</u>：業務費：7,280 千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促轉基金：業務費 14,196 千元。	<u>促轉基金</u> ：23,022 千元。	
	政治檔案 研究徵集 與開放應 用(檔案 研究與轉 型正義資 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相關採購案履約管理；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 3.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4.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白恐歷史概覽第五期計畫、日本「臺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職訓體系、離島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等。 二、已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建置採購案，得標廠商已於 6 月提交系統建置規劃，以人物、事件、空間、文物、史料、口述紀錄六大主題提供民眾認識威權歷史與政治案件，8 月進入資料處理階段，預計於今年底完成平台建置及上線。 三、持續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四、針對 112 年 2 月及 5 月法務部公告 1,080 名平復國家不法案件，人權館已開辦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改版更新，規劃收錄非軍事審判樣態之行政不法案件之受裁判人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	1. 進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轉型方向諮	一、配合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型	<p>詢。</p> <p>2. 常設展更新：辦理「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更新前置整備作業。</p> <p>3. 辦理概念競圖補助案結案。</p> <p>4.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都市計畫變更議題。</p> <p>5.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文資議題。</p>	<p>二、自由之路常設展優化：暫緩辦理，俟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明朗後再執行。</p> <p>三、「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將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之聯合餐廳舉辦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及成果設計論壇。</p>	<p>說明：有關自由之路常設展優化、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議題研析，俟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明朗後再執行。</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保存不義遺址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檢討相關法令或因應辦法，辦理相關法制修訂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p> <p>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 5 筆、調閱檔案。</p> <p>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112 年案件計 2 案。</p> <p>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p>	<p>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p>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初擬(共計 15 條條文)，於同年 4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9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議」審查竣事。</p> <p>二、本部已依上述行政院「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及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6 日、5 月 25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主席裁示，增訂破壞公有不義遺址之刑罰規定(全案共 16 條條文)，於 6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法規會提出研析意見，由本部再修正草案內容，已於 7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提送院會討論，期以 112 年度下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為目標，完成立法任務。</p> <p>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p> <p>一、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表，112 年 9 月底應完成 65 筆不義遺址詮釋資料，本部於 112 年 6 月底已依促轉會審定格式，提前完成 42 筆已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及 64 筆潛在不義遺址之資料庫詮釋內容更新，包含詮釋資料撰寫、調閱檔案等共</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有關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因建築物整體調查研究預計配合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13 年 3 月完成，致進度落後。</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 辦理履約管理，完成期中報告。</p> <p>□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p> <p>一、第 2 季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完成 2 名相關人士之口訪資料。 3. 完成基本維護工程案，並開放預約參觀。 4. 完成建築物調查研究報告書。 <p>二、第 3 季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 	<p>106 筆。</p> <p>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已核定縣市政府 3 案(臺南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團體 2 案(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永和社區大學)。</p> <p>三、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已執行 112 年 7 至 9 月間辦理「阿里山鄒族人權史蹟點」講座 4 場次及小旅行 2 場次、以及 8 月至 9 月間「人權廊道：安坑輕軌不義遺址踏查」為主題介紹安坑地區安康接待室、安坑刑場、新店軍人監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等不義遺址小旅行 3 場次。</p> <p>四、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已於 5 月 18 日委託辦理「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6 月 12 日提交工作計畫書。8 月 28 日已完成期初報告審查，9 月 12 日提交期初報告修正稿。</p> <p>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史料徵集已洽檔案管理局彙整相關徵集史料，符合原定進度。 二、相關史料口訪人員已完成 3 名，符合原定進度。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2. 辦理建築修復再利用案委託設計監造案。	<p>三、簡易維修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文資審查會議，技服廠商於 6 月 1 日檢送修正後書圖，請審查委員辦理書面審查，併同提報文資審查，審查通過後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辦理簡易維修工程，預計 11 月 18 日完工後完成驗收即開放預約參觀。進度略為落後。</p> <p>四、配合簡易維修，已進行安康接待室建築物初步簡易維修調查，並已針對緊急維修完成細部設計。惟建築物整體調查研究預計配合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13 年 3 月完成，致進度落後。</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人力預算部分</u>：人力部分請持續強化運用；112 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p> <p><u>政治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u>：尚符規劃進度。</p> <p><u>不義遺址保存</u>：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進度略有延遲；另，<u>安康接待室</u>預計 11 月 18 日始完工驗收後開放預約參觀，建築物整體調查研究預計配合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13 年 3 月完成，進度略為落後。</p>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6 人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進用 6 名聘用人力。惟其中 1 名人力前於 112 年 9 月 1 日離職，該職缺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完成面試，俟本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9 月份人事甄審會審議通過後，即完成聘用程序補足人力到位。</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p>	
	<p>預算整備情形</p>	<p>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37,220 千元 公務預算：2,439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業務計畫。</p> <p>促轉基金：業務費 34,720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分攤本部一般行政費用。</p>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 <u>公務預算</u>：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行政費用，編列 2,439 千元(編列於心理健康司 112 年度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目前執行 1,592 千元。 <u>促轉基金</u>：目前執行 8,820 千元，用於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計畫」、「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展計畫」、「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等採購案，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發展計畫」與「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補助案。</p> <p>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新臺幣 58,508 千元。 <u>公務預算</u>：7,558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u>促轉基金</u>：50,95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公務預算執行數，因心健司統籌於心理健康行政管理分支項下支應，爰本處無法勾核，請本權責審認。</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p> <p>1. 辦理大眾創傷療癒宣導及衛教，內容包含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的性質；對受難者、家屬與民眾的影響；如何應對相關經驗與反應等。</p> <p>2. 辦理獎助方案或提案分享及協作活動，集結民間團體的創意與經驗，設計能引發民眾共感的衛教推廣。</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p> <p>持續尋找並評估 113 年度布建照顧服務網絡之</p>	<p>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p> <p>(一)截至 112 年 8 月，已核定補助 5 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各機構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形式包含政治暴力創傷主題讀書會、主題講座、戲劇及藝術工作坊、受難者及家屬見證分享、不義遺址實地參訪等；推廣對象除一般社會大眾，亦有部分活動針對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議題工作者辦理。</p> <p>(二)於 112 年 8 月製作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單張 1 式，置於本部官方網站提供下載，並提供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相關計畫承辦單位及受補助單位、縣市衛生局印製及供民眾索取。</p> <p>二、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p> <p>(一)112 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地委託專業團體持續營運支持據點，並擴大服務範圍，提供非據點設置地區之個案服務。本季(11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活動 25 場次(共 856 人次參與)，提供 39 案個案管理服務(電訪 570 人次、當面訪視 302 人次)。</p> <p>(二) 112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新據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規劃、評估及推動擴大照顧服務據點或其他多元服務方案。 2. 深化據點之在地服務。 3. 建立據點與其他長照、社福及醫療體系之橫向連結。 4. 持續監督補助計畫執行品質及檢討精進作為。 5. 持續推動特殊族群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 <p><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含第 2 季</p>	<p>展計畫」委託專業團體依據原住民族受難者文化及地域分布特性，發展原住民族個案服務模式。本季提供 3 案個案服務，並針對 3 個原住民族部落，進行部落修復工作討論。</p> <p>(三)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中長程監測指標專家諮詢會議」，就業務之品質提升與指標訂定，諮詢彭仁郁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共 4 名，並將各項建議納入業務中長程指標修正及執行參考。</p> <p>(四)規劃委託專業團體調查金門馬祖地區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暴力型態、探究當地政治暴力創傷受難經驗及療癒需求，並發展回應在地需求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模式。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招標公告，訂於 10 月 2 日辦理評選。</p> <p>三、密集照顧服務提供：112-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已委託專業團體規劃辦理並納入「密集照顧服務方案」，建立補助資源審核機制及補助標準，核發受難者及家屬專屬補助資源。已完成申請及審查流程與機制(草案)，預計 112 年 10 月函頒，112 年 11 月開始受理申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初、進階)。 2. 委辦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計畫。 3. 委辦督導制度建立計畫 4. 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之研究發展。 <p>□ 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個案服務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及維護。 2. 擴大宣導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請相關部會協助轉介個案服務。 	<p>四、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p> <p>(一) 112-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已完成委辦作業，並規劃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研議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建立督導制度，及建立各支持據點之聯繫與輔導機制。112 年度初階培訓於 9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 1 梯次，共計 150 人次參與；進階培訓預計於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11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本部 5 個方案跨計畫培訓已辦理 2 場次(9 月 1 日 28 人次參與、10 月 3 日 20 人次參與)。</p> <p>(二) 補助辦理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發展計畫」，經 2 次公告計徵得 2 件計畫書，經邀請外部專家審查後，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補助 1 件；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接獲補助申請 1 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五、受難者平復相關業務與照顧療癒之結合</p> <p>(一) 本部已擬訂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及轉介資料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人權館等單位據以轉介個案。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轉介 9 案。</p> <p>(二) 112 年 7 月 1 日本部支持服務據點，協助辦理 1 場次</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權利回復申請說明會。並於個案服務過程中，主動提供受難者及家屬權利回復申請資訊，及依個案意願協助案件申請與賠償金領取事宜(例如，每月 2 趟次陪同基金會人員親送支票、協助案家聯繫民間公證人及辦理監護宣告等)。</p> <p>(三) 112 年 7 月 16 日本部邀請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提供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工作者「權利回復申請流程說明」教育訓練。</p> <p>(四) 112 年 8 月設計「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單張 1 式，供各單位參考運用。</p> <p>(五) 112 年 9 月 26 日提供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介紹與教育訓練課程。</p> <p>六、112-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建置及營運案」，自 112 年 7 月 27 日起委託廠商建置資訊系統，系統功能將包括提供個案資訊與服務紀錄登載、跨單位個案轉介、據點活動辦理情形登載、受難者及家屬補助資源案件管理(含申請及核銷)、服務(專業)人員管理、培訓課程辦理及參訓紀錄登載等。</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u>人力預算部分</u>：112 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p> <p>原定 6 月底前辦理「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規劃，因相關委外案招標作業時程不如預期，已於第 3 次預備會議說明延至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餘均依規劃進度辦理。</p>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2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聘用 2 名助理研究員均已到職。</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p> <p>(一)本部前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待協調跨部會事項，申請協助第二階段請增人力。</p> <p>(二)惟行政院尚未啟動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人力通案檢討，因應業務推動日趨繁重，先由本部檢討業務辦理情形調整職員預算員額 1 人，並已進用科員 1 人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業務，視未來行政院啟動第二段請增人力作業，本部再提申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意見： 意見修正如左。</p>
	預算整備情形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6,3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4,500 千元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新臺幣 1,965 千元。 <u>公務預算</u>：766 千元。 <u>促轉基金</u>：1,199 千元。</p> <p>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新臺幣 10,828 千元。 <u>公務預算</u>：1,828 千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轉型正義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預計完成總論。 2.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學習活動。 3. 持續召開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研議各級學校教育面向(資源平臺、高中以下學校推動、社會大眾溝通)推動情形。 4. 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持續增納蒐整轉型正義教學資源，及連 	<p>促轉基金：9,000 千元。</p> <p>一、擬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一)依據行動綱領，本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因專職人員之職能與學養不同，原規劃邀請專家學者籌組研編小組，並已具擬工作計畫，惟專家學者難覓，復行政院函發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爰調整規劃擬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以學習架構為基礎，研發各項核心學習主題課程，透過專業社群活動增進課程設計之能力，並以專案諮詢會議討論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等推動面向之精進建議。 (二)本次擬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已提報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工作會議」，8 月 14 日由本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9 月 20 日提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專案會議」。預計提報本次會報及 11 月 6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蒐整專業意見再次檢修後核定實施，12 月啟動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研議行動綱領 112 年度成果及 113 年課程研發規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結其他轉型正義業務資源。	<p>二、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學習活動：</p> <p>(一)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為導引機關落實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做法。現已成立 line 群組，不定時發送訊息即時聯繫通知。</p> <p>(二)不定期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辦「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參加對象為行動綱領各主辦機關，透過專題講座、實務解說及操作、實地參訪、實作與分享，有效運用國家檔案資源據以推動轉型正義教育。</p> <p>三、教育部轉型正義專案小組會議：</p> <p>(一)採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本年度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專案會議，已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等成果報告。</p> <p>(二)預計於 10 月 6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報告案有「轉型正義教育教學資源平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社會多元參與」，討論案為「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教育權損害研提『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草案)」。</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三)另 12 月召開第 10 次會議，議題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p> <p>四、「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維運情形：</p> <p>(一)112 年 3 月完成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及新增專區，已蒐整包含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等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教學資源，專區包含有「簡介(學習說明)」、「相關法規(問答集、促轉條例、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圖文懶人包」、「影音專區」、「師資推薦名單(29 位)」、「出版品(書籍、期刊)」、「各級學校教育資訊(人權故事行動展、人權素養教育箱、人權素養課程、校園人權教育資源資料庫)」、「網站連結(不義遺址資料庫、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專區、國發會檔案局-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檔案支援教學網、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等項目。</p> <p>(二)目前正進行網站改版為平行發展，以及重設各層級項目及檢索，預計 12 月完成。另研訂「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網站內容審查作業流程」及「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草案)」等網站檢核機制，預計於 113 年 1 月核定實施，並視辦理情形滾動修正相關內容。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人力預算部分： 112 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人力部分如經評估有請增需求，不待第二階段人力請增作業，請先循現有機制辦理相關作業。 均依規劃進度辦理。 惟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預定協同各主辦機關，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因應實務推動需求改擬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一節(詳報告案第 2 案)，建議應依指引進度視需要配合修正綱領。</p>	
國發會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1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 11 人，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用完竣。</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前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俟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 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預算整備情形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5,56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10,000 千元	<p>因素，<u>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刻正辦理請增人力資料報院事宜。</u></p>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新臺幣 25,568 千元。 <u>公務預算</u>：有關 112 年度承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經費 15,568 千元，已依工作內容將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典藏維護」、「檔案應用服務」及「檔案資訊作業」計畫項下，以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工作，相關預算併同原機關預算辦理分配及執行，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逾 9 成，執行狀況良好。 <u>促轉基金</u>：辦理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逾 9 成，執行狀況良好。</p> <p>二、113 年預算案編列情形：新臺幣 56,568 千元。 <u>公務預算</u>：15,568 千元。 <u>促轉基金</u>：41,000 千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	<p>一、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政治檔案徵集業務所生之行政救濟案件，迄今已有 8 件行政訴訟案件及 1 件訴願案件，均仍在審理中。自本會承接相關業務至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 2.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二階段調查作業。 <p><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p>	<p>業參與開庭十餘次並配合法院審理期程，就 6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5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p> <p>二、112 年 6 月 1 日業審定 5 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及 14 筆「總裁批簽」類檔案，函請政黨於文到 30 日移歸前揭檔案，並經本會多次催告處分相對人，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完成移歸。</p> <p>三、112 年 1 月 10 日業召開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諮詢會議，因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本會檔案管理局之目錄過於簡略且影像檔多所缺漏，本會檔案管理局爰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保存之檔案原件及影像檔編製待審定清冊，依法於函請處分相對人就前揭清冊所列檔案是否屬政治檔案陳述意見，處分相對人函復上開檔案非屬政治檔案，並對檔案現存處所表示疑義；為確保日後處分適法且理由得當，兼顧公益維護與當事人權利，爰續函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協助釐清檔案現存處所，業依黨產會函復結果通知相對人限期一次性陳述意見，賡續辦理審定作業。</p> <p>四、有關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二階段調查，已二度將調查所得提供檢方作為偵辦參考。另就檔案產生組</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織完成有關設立背景、沿革及職能變動之第一期體制研究，後續將針對組織威權統治時期參與機關政策研擬、決策及事務執行等互動概況續行研究。</p> <p>五、截至 112 年 9 月底，業完成人名索引檢視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22.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5 萬頁，且政治檔案新增公布逾 6 萬筆目錄，完成政治檔案數位化約 77 萬頁，符合預定進度。</p>	
	<p>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各部會 112 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 召開第 3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 112 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 114 年度預算分配。 完成 113 年度預算案編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彙整各部會本(112)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成果，並將 114 年度經費分配總額及運用項目，提報至 10 月 4 日召開之第 3 次基金管理會議審議。 行政院業於本年 7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依據審核結果，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69,181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62,748 千元。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因配合委員出席時間，原定於 9 月召開基金管理會延至 10 月 4 日召開。</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人力預算部分</u>：因應政治檔案條例刻正研修，允宜因應修法方向及相應量能需求，適時辦理相關人力預算之調整及準備。</p> <p><u>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u>：經檢視符合進度。參考臺灣省黨部該批次檔案實際</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完成移歸之時點(9月8日)經催告辦理故略遲於原規劃進度(6月底前)，後續各批次之調查、審定及移歸作業時程，應確實掌握，避免遲延。</p> <p><u>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u>：經參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3次會議資料，各部會112年度業務計畫上半年之預算總執行率為38.14%，其中除國發會無落後情形外，其餘五部會皆有預算執行落後之情形，建請相關部會積極檢討並強化運用及執行。</p>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

第 2 案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一、行動綱領實施成果重點報告(如附件 1)：

(一) 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1. 十二年國教課綱盤點及教科書檢視：主要透過「社會領域」課程，相關教科書均有轉型正義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2. 師資專業成長：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儲訓班、在職班。
3. 成立資源中心、透過國教輔導團輔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動：112 年成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國民中小學階段透過中央輔導群及輔導團，研發教材教案、落實館校合作計畫，以及持續蒐整相關議題之媒體影音資源，增進學習的廣度與深度。
4. 社區大學及國立/公共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

透過補助辦理課程、活動、策劃書展、主題講座、電影賞析等方式促進社會參與。

(二)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納入教育訓練情形：

1. **採融入或專題課程：**轉型正義納入人權相關課程或是以專題方式進行授課。
2. **外請專家學者授課：**上開課程多由部會邀請專研轉型正義之專家學者，如中央研究院林正慧助研究員、黃丞儀研究員等。
3. **教材增加實務案例：**保訓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設計相關案例教材。
4. **多元輔教活動：**安排實地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活動。另也透過影片賞析增能培力。

(三) 社會大眾溝通：

1. **符合綱領推動策略：**包含威權象徵處置事項、政治檔案公開及研究、公告平復不法案件、不義遺址空間維護、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意識之深化教育、透過文化場域辦理相關活動推廣等。
2. **各類活動多元形式：**112年9月9日「平復國家不法及名譽回復證書頒發聯合典禮」、「殘骸書」新書發表會、專書對談講座、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原住民族特展、「首都之心，城中轉正：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

競圖」成果展覽、文學行動展等。

(四) 導引機關落實行動綱領整體推動做法：

1.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112 年 3 月新增專區。現進行版型調整為平行發展、層級項目及檢索，預計 12 月完成。另研訂網站資源審核機制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預計 113 年 1 月執行。
2.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第 1 次社群結合 112 年 6 月 5 日行動綱領座談會辦理。另彙整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部會年度預定辦理相關活動，加強承接業務部會與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之連結。

二、行動綱領執行後檢討建議：

- (一) **轉型正義應獨立推動的專業建議：**如不宜採融入方式、各類專職人員應有不同教育框架、各部會可從政治檔案、部史了解機關過去並轉化為專屬教材等。
- (二) **參採規劃研發轉型正義系列課程：**依照行政院人權處函發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研發各項學習主題之課程，如特定專業人員研發與其機關沿之課程，由教育部統籌方法形成實施指引以導引完成系列課程。

三、後續規劃：

- (一) **擬定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草案如附件 2)：**依學

習架構之轉型正義學習內容，按其各項學習主題分工辦理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等，輔以提供專業社群活動及專案諮詢小組給予協助與建議，完成系列課程，納入各機關現有訓練機制宣導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更具系統化。

- (二) 預於 12 月啟動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提報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工作會議」，8 月 14 日由本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9 月 20 日提報專案會議。預計 11 月 6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蒐整專業意見再次檢修後核定實施，12 月啟動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研議行動綱領 112 年度成果及 113 年課程研發規劃。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重點彙整表

一、各級學校教育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一) 課程 及教 材發 展	1. 檢視課程綱要 2. 議題融入課程 3. 教材教案研發	教育部 國教院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7 次會議/盤點轉型正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轉型正義的知識學習，主要透過社會領域課程來完成。而社會領綱在轉型正義的處理是依據學生學習階段，從同理關懷、分析思辨，以及人權與憲政民主秩序概念的建立與歷史脈絡的掌握，循序進行課程安排。 社會領綱考量學生身心發展與認知程度，在不同教育階段規劃不同面向與層次的學習內容，期望學生能針對此一課題進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學習。而除社會領域之外，在其他領域/科目，教師亦可參考各領綱附錄二所提供的人權教育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以及建議融入的學習重點舉例說明，進行課程設計，將轉型正義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 盤點結果已公布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審定本教科書檢視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定本教科書係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寫，需對應符合課程綱要所規範之學習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檢視主題：根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的說明，轉型正義教育的學習內涵包含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三個部分。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p>(3) 檢視範圍：國民小學社會、國民中學社會、普通型高中歷史、公民與社會。</p> <p>2. 經檢視，現行國、中小以及高中的必修科目教科書中，皆納入上述三個部分的内容，惟因課綱學習條目的安排而分散在不同的章節，詳細内容如檢視報告。</p>
(二) 師資 培育 及進 修	<p>1. 師資職前教育</p> <p>2. 教師在職進修</p>	<p>教育部 師資藝教司</p>	<p>112 年 6 月 26 日第 8 次會議/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p>	<p>1.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p> <p>(1) 本部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中以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轉型正義)納入課程之參據，並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p> <p>(2) 每年固定宣導並於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共 28 校開課，總計 3,386 人次師資生修習。另外，有 13 校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專門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提供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計 159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2. 配合「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精進計畫)，將重要人權議題列為指標，於教案徵件競賽主題納入轉型正義議題。</p>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p>3. 補助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增能學分班：112 年補助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靜宜大學辦理 3 班次(預計暑假開班)。</p>
		<p>教育部 國教署</p>	<p>112 年 6 月 26 日第 8 次會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增能研習情形說明</p>	<p>1. 依據本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轉型正義」已納入高中社會領域及學群科中心、中央及地方社會領域及人權教育輔導團之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p> <p>(1) 高中階段-學群科中心：國教署透過歷史學科中心及社會領域推動中心辦理轉型正義議題增能研習，並將研發之教材教案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增進教師對於轉型正義教育之教學能力及教學資源。</p> <p>(2) 國中小階段-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國教署成立社會領域及人權教育之中央輔導群及輔導團，並補助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建置「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及整合教學資源。</p> <p>2.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情形：</p> <p>(1) 高中階段：111 學年度高中學群科中心共辦理 6 場次「轉型正義」相關研習，約 395 位高中教師參加。分別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坊」、「白恐不迷路-走進景美園區讀人權」實體研習、「原住民族歷</p>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p>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融入國際教育－Cikasuan 七腳川歷史走讀」工作坊。</p> <p>(2) 國中小階段：111 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共辦理 13 場次「轉型正義」相關研習，共 470 位教師參加。分別為：「原住民轉型正義與人權」成長活動、人權教育工作坊、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北區於檔案管理局舉行縣市團分享交流和國家檔案資源應用於促進轉型正義教育講座和檔案管理局參訪、中區於南投縣光榮國小進行縣市團分享交流和原住民族人權與大法官釋憲講座、南區於高雄市鹽埕國小舉辦縣市團分享交流和歷史博物館 228 特展導覽)、「全國不義遺址資料」分區研討會、人權教育年度研討會主講「校園的白色恐怖事件與轉型正義」。</p>
		教育部 國教院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8 次會議 /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 培育及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儲訓班：112 年共辦理 3 梯次開設 24 學時之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共計培訓 812 名候用校長及主任。 2. 中小學校長在職班：112 年已辦理 1 梯次開設 3 學時之轉型正義主題之課程，共計培訓 19 名在職校長。 3. 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回流班：111 年辦理 1 梯次 6 學時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對待之防制」、「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等課程，共計培訓 57 名候用/在職校長。112 年預計於 10-11 月辦理。 4. 委辦國民教育輔導團：111 年辦理 2 梯次共 13 學時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p>課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與評量—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為例」、「轉型正義理論與實作」、「『認識正義』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共計培訓 48 名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員。112 年國教署已規劃於 8 月 14-18 日、9 月 18-22 日及 9 月 25-27 日分別辦理進階、初階及領導人培訓。</p>
(三) 普及 宣導 與實 踐	<p>1. 強化支持網絡 2. 多元活動推廣</p>	<p>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p>	<p>112 年 10 月 6 日第 9 次會議/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共享平臺</p>	<p>1.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1) 112 年 3 月完成網站更名及專區：目前已蒐整包含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等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教學資源，專區包含有「簡介」(學習說明)、「相關法規」(問答集、促轉條例、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圖文懶人包」、「影音專區」、「師資推薦名單」(29 位)、「出版品」(書籍、期刊)、「各級學校教育資訊」(人權故事行動展、人權素養教育箱、人權素養課程、校園人權教育資源資料庫)、「網站連結」(不義遺址資料庫、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專區、國發會檔案局-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檔案支援教學網、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等項目。 (2) 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成網站改版：版型改採「平行發展」及重設各層級項目及檢索。 2. 研議建立網站檢核機制：為使網站持續擴充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資源符</p>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合其意義價值，研訂「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網站內容審查作業流程」及「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草案)」，配合網站改版進程，預計於 113 年 1 月核定實施，並視辦理情形滾動修正相關內容。
		教育部 國教署	112 年 10 月 6 日第 9 次會議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含教材教案研發、充實網站內容情形說明	<p>1. 研發教材教案：</p> <p>(1) 高中階段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轉型正義議題增能研習、研發教材教案，並製成影片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如「獄外之囚人權故事行動展」簡易課程設計、「無法送達的遺書」教案、「穿條紋衣的男」教案</p> <p>(2) 國民中小學階段透過中央輔導群及輔導團，協助地方輔導團增進教師教學知能，整合教學資源，如「探究與教學的課例～二二八事件的美麗與哀愁」、「一堂有感的社會課—日治時代的殖民統治」、「消失的那些人那些事」。</p> <p>2. 充實網站資源：</p> <p>(1) 高中階段：如歷史學科中心發布「人權教育的推動與服務—博物館如何作為轉型正義的實踐者」研習影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坊」高中教案示例分享影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意識的融入：在教育知識體系實踐族群主流化」研習影片等。</p>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p>(2) 國中小階段：透過「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 CIRN，網址 https://cirn.moe.edu.tw/），納入資源。同時補助公視建置「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成立「人權教育」專區，亦有製作「轉型正義相關影片」提供師生學習及運用。</p> <p>3. 落實推動教育活動</p> <p>(1) 訂定 112 年地方政府及本署主管高中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活動，參與學校包括內湖高中、高雄女中、新竹高中、員林高中、君毅高中、長榮高中、中山工商..等申請件數達 11 件，預計透過辦理課程方式包括校外參訪歷史博物館/人權博物館、講座、工作坊、校園展覽、讀書會..等。</p> <p>(2) 教師社群推動與成果：白恐教案研發社群 x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x 國立成功大學 20 而立工作隊打造開發以「施水環、葉石濤、黃采薇、李兜媽」為四位主角的「白恐不迷路地圖集」教材及教案 5 份，並於 112 年 3 月至 6 月以教案為基礎入校分享 22 場次、民主的滋味社群與人本札記合作，每月一篇，《民主的滋味》系列文章共計 17 篇，並與民間出版社合作集結成冊，講述台灣捍衛民主的歷史過程。</p> <p>(3)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推動館校合作計畫：協辦臺南走讀活動，結合「白恐不迷路—1950s 臺南篇」地圖集；辦理流麻溝實地踏查綠島行，走訪「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p>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p>(4) 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話影像轉型正義影展：辦理《光州錄影帶：消失的四小時》、《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波濤最深處》共 7 場次。</p> <p>(5) 辦理轉型正義國際交流活動：112 年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邀請前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鄭根埴擔任講者、112 年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赴韓國濟州島參訪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活動等。</p>
		教育部 國教院	112 年 10 月 6 日第 9 次會議/ 普及轉型正義教育宣導	<p>1. 國教院於 112 年針對轉型正義議題徵集 3 部國內製作之優質媒體影音(「何處惹塵埃」、「府城客家『在遠方的島嶼，做著故鄉的夢』-陳欽生」、「第六十九信」)，擬於 9 月中旬掛載於愛學網愛生活愛學影展專區。自製 1 部影片(「轉型正義溫柔且堅定的推手—楊翠」)，擬於 113 年 1 月底掛載。</p> <p>2. 搭配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由課程地圖、教案實作等模組之介紹，鼓勵現場教師多加使用並串聯影音資源，設計多元且豐富的教學課程內容。</p>
		教育部 終身司	112 年 10 月 6 日第 9 次會議/ 促進社會多元參與-透過社區大學及	<p>1. 社區大學辦理課程或推廣活動：至 112 年 6 月底共辦理 6 門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培訓」、「走找透光的台島身世」、「走找透光的台島身世—戰後臺灣篇」、「邁開大步行(實地體驗多元族群文化)」、「原鄉部落踏查(原住民文化)」、「從當代電影看世界文化」等，考量社大課程屬收費學分班，推動轉型正義議題多採融入式教學方</p>

面向	推動策略	辦理單位	專案會議/ 議題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
			圖書館進行推廣	<p>式進行。</p> <p>2. 圖書館辦理議題書展或講座：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辦理 5 場書展及 2 場主題講座，書展總參與人數為 5,802 人、講座參與人數為 193 人，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共辦理 5 場書展，其主題包含：「走出政治壓迫」轉型正義主題書展、策劃「轉型正義主題書展-228 記憶」閱讀角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人性光點：白色恐怖中的女性與告密者」主題講座、「《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原住民轉型正義講座；國家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議題電影放映暨映後座談」，擇選《永不退讓》、《流麻溝十五號》等電影進行放映，並分別邀請陳致宏/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及曹欽榮作家於映後座談。</p>

二、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納入教育訓練情形：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4週)。	<p>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p> <p>(1) 相當高考三級: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p> <p>(2) 相當普初考: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p> <p>2. 各項晉升官等訓練:</p> <p>(1) 薦升簡、警正升警監: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p> <p>(2) 委升薦、警佐升警正、員升高員: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p>	<p>1. 依不同訓練層級設計簡任、薦任、委任三種及共通性擬真公務情境案例。</p> <p>2. 以案例分析進行教學:</p> <p>(1) 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p> <p>(2) 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案。</p> <p>(3) 兒少參與叛亂組織爭議案。</p>	現行國家文官學院人權相關課程師資授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	<p>1. 實體課程:</p> <p>(1) 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p>	1. 實體課程:授課講座簡報及相關	轉型正義及人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參訪國家人權博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處	程，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及於「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增設專區。	<p>轉型正義之基本概念與內涵(3 小時)、歷史事件實地參訪及意見交流(3 小時)。</p> <p>(2) 融入人權相關實體課程，112 年已辦理 7 班期。</p> <p>2. 數位課程：</p> <p>(1) 學習平臺已提供 6 門課 14 小時轉型正義數位課程。</p> <p>(2) 112 年預計製作 3 門 6 小時課程。</p>	<p>資料。</p> <p>2. 數位課程：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數位課程供選讀。</p>	<p>者，如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蘇慧婕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丞儀研究員等。</p>	<p>物館、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p>
法官學院	<p>1. 職前(3%)：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考試錄取司法行政人員。</p> <p>2. 在職(97%)：法官、司法行政人</p>	<p>1.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會專班：「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審理規則」、「促轉條例中的真相調查義務」、「轉型正義在相關司法制度</p>	<p>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p>	<p>1. 轉型正義及相關專家學者，例如：政治大學法學院林教授佳和、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蘇教授慧</p>	<p>1. 參訪：</p> <p>(1) 專班安排至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實地教學。</p> <p>(2) 國家人權博物館(邀請受難前</p>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員。	<p>上的理論與實務」等課程。</p> <p>2. 專題課程：於一般課程中適時安排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例如「轉型正義在我國法上的實踐」、「國際人權公約與轉型正義」等課程。</p>		<p>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台灣防暴聯盟廖秘書長書雯等。</p> <p>2. 現行機關課程教師。</p>	<p>輩陳講座欽生(分享人生故事)、大稻埕。</p> <p>2. 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人權路上」、「流麻溝十五號」。</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p>1. 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p> <p>2. 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p> <p>3. 檢察官在職進修。</p>	<p>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法律與政治的辯論-轉型正義及其在臺灣的實踐經驗(2小時)。</p>	<p>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p>	<p>轉型正義及相關專家學者，如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丞儀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等。</p>	<p>1. 參訪：檢察事務官訓練班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p> <p>2. 電影賞析：檢察官在職進修觀看「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p>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國防部	於年度教育課程實施計畫，配合各軍事校院基礎、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班隊，辦理訓練事宜。	規劃於各軍事校院基礎、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共同性一般課程」之法治教育課程，納入授課內容。	本部 112 年研編《國防通識教育教材》第三章「軍人，要講武德」及第六章「軍中人權新視野」，為課程輔助教材。	規劃由各單位法制官擔任授課師資。	參考「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公布有關人權影音及研究等資訊，由各單位辦理影片賞析及選讀。
內政部 警政署	中央警察大學/依各年度課程教學計畫辦理。	1. 納入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課程教學計畫。 2. 納入警察進修教育(警佐班)，及警察深造教育(警正班)教育計畫。	規劃將「轉型正義」與警察相涉之案例納編於「人權手冊」輔助教材。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依各年度課程教學計畫辦理。	納入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教學計畫。			將於「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課程，安排「國家人權博物館」校外教學。
	警察在職教育/辦理講座召訓、製作教材登載網站。		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委託服務案參與教案試教 1 場	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次。		
	現職保防人員/安全防護工作講習。	戰後臺灣的威權統治和白色恐怖兼論轉型正義的省思。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東華大學歷史系陳進金教授。	
國家安全局	區分基礎、進修、深造三個教育層次，階段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深造教育班隊講授「戰後臺灣情治機關」課程(各 2 小時，合計 4 小時)。 2. 已於進修教育班隊講授「轉型正義與政治檔案開放」課程(2 小時)。 3. 規劃下半年於深造教育班隊講授「轉型正義與政治檔案開放」課程(2 小時)。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正慧助研究員。 2. 政治大學薛化元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 2. 採購有關轉型正義書籍 5 冊，豐富圖書館藏，擴大學習面向。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 情報人員共約 750 員。	1. 已於 111 年及 112 年情報偵防實務訓練規劃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臺中地方檢察署蕭擁濤主任檢察官、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p>2. 專業訓練班隊：</p> <p>(1) 新進偵防人員儲備訓練。</p> <p>(2) 偵防應用技能訓練班。</p> <p>(3) 情報偵防實務訓練。</p>	<p>轉型正義課程(1 小時)。</p> <p>2. 規劃於各新進(在職)人員訓練及學資教育班隊納入轉型正義課程。</p>		政治大學葉浩副教授。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官養成教育	納入移民班專業訓練課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移民班第 11 期」新進人員養成教育辦理 2 小時講座，課程名稱「人權探索與轉型正義」。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副教授。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
	在職教育	<p>1. 數位學習課程為主：112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p> <p>2. 實體課程、訓練或參訪為輔：</p> <p>(1) 112 年 7 月 17 日辦理</p>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副教授。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p>「移民署 112 年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在職訓練」2 小時，課程名稱「人權探索與轉型正義」。</p> <p>(2) 規劃納入「面(訪)談講習」、「查處非法移工工作講習」、「入出國查驗實務」及「安全情報工作研習」等各項專業訓練講習課程。</p> <p>(3) 現行移民署各單位內部會議或勤前教育。</p>			
法務部調查局	<p>新進人員養成訓練課程：</p> <p>1. 基礎課程(當前國家重要策略發展為主)。</p>	<p>基礎課程講授「臺灣轉型正義：制度選擇與實踐」。</p>	<p>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p>	<p>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葉浩副教授。</p>	<p>1.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 2. 播放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影音資</p>

報告案第 2 案附件 1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2. 專業課程(司法調查及犯罪防制知能)。 3. 體能課程。 4. 輔教課程(品行情操)。				料。
	駐衛警察隊員專業訓練。	臺灣轉型正義：制度選擇與實踐。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	
	112 年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
	局本部各業務單位(在職人員)。				影片賞析：「凱特的審判」。

三、社會大眾溝通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一) 清除威權象徵	1. 公開威權象徵處置成果	1-1-1 透過執行威權象徵處置之任務，配合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辦理兩次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追蹤調查，其調查成果將公告於社會大眾，並視處置情形適時配合辦理以破除威權崇拜文化為主題之各類社會溝通活動。 2. 2023 年辦理委託調查發掘其他應納入威權象徵處置之項目，進行類型分析及處置評估建議，公開研究成果，並依調查結果辦理相關活動，以深化社會反省威權統治認識，建立處置共識。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7 月辦理 2 次「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調查」，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1 日分別針對中央機關、地方各級教育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召開 3 場次第 1 次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討論執行處置困難並共同研擬改善方案。 (2) 依前揭調查及會議相關統計結果，現行追蹤管考威權象徵計 930 件，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處置計 88 件，尚待處置者計 842 件；相關處置成果已於 7 月 28 日公布於本部官方網站。 2. 委託研究：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規定，「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亦屬威權象徵，應予處置；然街路名稱更名涉及層面甚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廣，影響社會及經濟甚鉅，爰規劃辦理「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本部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p>
		1-1-2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去除威權崇仰文化。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除補助轄管機關執行清除威權象徵任務外，並規劃補助機關團體辦理以處置威權象徵為核心主題之相關活動。	內政部	為協助解決轄管單位經費問題，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本部已核准補助 34 案。
2. 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		1-2-1 辦理公開頒發名譽回復證書儀式。	2023 年每半年舉辦 1 次，2024 年至 2026 年視申請數量調整舉辦次數。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彌補受難者暨家屬之創傷，省思民主自由的意義。	內政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預定於 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與法務部共同舉辦「平復國家不法及名譽回復證書頒發聯合典禮」，藉此向受害者與其家屬致意，並使社會大眾瞭解國家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1-2-2 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	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作為服務被害人暨家屬案件申請、陳列相關書籍或播放影片之區域，亦作為本部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及辦理社會溝通推廣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會 2 樓多元運用空間，現已陳列相關書籍與軟硬體設施，並作為被害人暨家屬賠償金領取、董事及監察會議召開、教育訓練等多面向使用。 2. 為使權利回復申請權人瞭解申請流程、辦法、受理時間及辦理時程等資訊，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基金會已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辦理 4 場次「權利回復申請說明會」，共逾 300 位被害人及家屬參與，並為促進基金會與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之橫向連結，同時邀請據點工作者協力辦理。
(二) 政治檔案 有關議題	1. 主動公開政治檔案	2-1-1 擴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數量。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主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簡稱 A ⁺ ）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至少 20 萬頁，可免費、免申請、即時瀏覽下載檔案影像，作為各界推動轉型正義相關研究及應用之重要基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主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逾 11 萬頁。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礎資料。</p> <p>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至少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30 萬頁，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與近用，協助大眾理解政治檔案，進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效益。</p>		<p>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檢視逾 18 萬頁、政治檔案內容分析編製逾 17 萬 5,000 頁。</p>
		<p>2-1-3 推廣政治檔案教學素材及應用。</p>	<p>2023 年至 2026 年，於檔案利用教育活動進行「檔案支援教學網」素材推廣，並藉與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合作，預計每年師生參與者至少 800 人次，促進近用政治檔案，並利用電子報、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強化推廣，拓展執行成效。</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藉由檔案利用推廣教育活動，包含研習營、參訪活動及講座等方式，運用政治檔案之案例向大眾介紹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涵，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透視政治檔案一日研習營」、「教育部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群」參訪等 10 場次活動，計 613 人次參與。 2. 本局於「檔案教學支援網」教學延伸項下建置「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提供政治檔案主題素材、教學簡報、利用指導活動預約報名及執行成果等相關學習資源，俾師生參考及運用。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2-1-4 提供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活動。	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預定於 2025 年底啟用，舉辦解嚴檔案特展，提供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服務。2026 年後每年至少 6 場次之教育推廣延伸活動，促進社會瞭解我國民主化歷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 利用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推廣查禁影視、書刊等政治檔案相關貼文，藉軟性議題推動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配合預定 2025 年解嚴檔案特展開展，刻正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服務整備規劃。
	2. 政治檔案研究及應用	2-2-1 運用政治檔案進行研究及出版，並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預計每年完成 6 案重大政治案件之主題研究或專書出版計畫，公開呈現研究成果及相關檔案史料，並配合舉辦推廣活動（如新書發表會、讀書會），增進大眾對政治案件之認識。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已於 2 月出版陳列《殘骸書》並舉辦新書發表會。 2. 辦理近年出版《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等專書相關對談講座。 3. 已舉辦第四屆人權教育繪本徵選計畫，並規劃出版第三屆學員作品。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2-2-2 建置白恐歷史整合檢索平臺；並積極於各大搜尋平臺提供連結。	於本階段建置白色恐怖整合檢索平臺 1 案，彙集政治檔案及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利於各界查找運用，並於網路平臺更新相關詞條，使民眾能正確取得轉型正義與人權之重要詞條資訊。		整合檢索平臺系統刻正建置中，持續盤點館內外政治案件當事人資訊，並進行檔案掃描建檔或調用，及整備相關詮釋資料，預計於年底上線。
(三) 不法案件平復	1. 公告平復國家不法案件	3-1-1 於本部網站設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查詢系統，公告平復案件之名冊及決定書。	對於本部審查確認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及決定書，藉由本部網站、政府公報予以公告，對外宣示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汙名。	法務部	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13 日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公告平復共 1,060 人。
		3-1-2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	藉由每年舉辦至少 1 次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		本部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定於 112 年 9 月 9 日，假臺大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及行政不法案件公開儀式。	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3-1-3 辦理講座、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講座、教育訓練，參加者至少 100 人次，俾使公務員及民眾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等轉型正義相關主題，進而深化民主及人權保障觀念。		本年度已辦理 9 場次之教育訓練，每場約 20 人次參與，並擇其中 3 場製作為數位課程上架至 e 等公務園，計有 5,700 人次選讀。
(四) 不義遺址空間	1. 不義遺址之法制作業及審定	4-1-1 不義遺址法制過程社會溝通，並透過審定過程達成社會共識。	1. 本部刻啟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研究成果預計於 2023 年 2 月底提交，期透過不義遺址審定程序之法制化，作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化之依據。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1. 文資局委託辦理「不義遺址法制研究」，陸續於 111 年 10 至 11 月間邀請 6 名專家學者進行個別訪談，以及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112 年 1 月 6 日辦理不義遺址法制研究第 1、2 次諮詢會議，共邀請 16 位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共同討論；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將本案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公開於文資局官網「不義遺址法制業務專區」，供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2. 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審定作業要點之擬定，在制度上藉由審定程序設計，納入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促進社會多元參與，每案審查時並將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強化與社會大眾更多溝通、對話，促進對轉型正義之理解。</p>		<p>公眾閱覽。</p> <p>2. 文資局依委託法制研究報告之建議，以及行政院 112 年 3 月 8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會前會」主席指示，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研議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邀請 7 位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諮詢討論，並函詢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後，於同年 4 月 27 日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完畢，將待報請院會通過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法案制定；另預計於專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不義遺址審議作業及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名稱暫定)」法規命令之訂定，以促進社會溝通。</p>
	<p>3. 不義遺址觀念推廣與實地教學方案</p>	<p>4-2-1 辦理不義遺址實地教學方案規劃。</p>	<p>持續規劃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空間之實地教學方案，每年受理至少 50 場次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培訓機構參訪申請並提供實地教學</p>	<p>國家人權博物館</p>	<p>人權館所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之不義遺址空間，受理學生團體參訪計 281 場次、9,908 人次；教育研習團體參訪計 7 團次、676 人次。</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規劃		導覽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不義遺址有更多認識與理解，強化與土地的連結與對臺灣的認同感。		
(五)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	1. 強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5-1-1 運用多元管道（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FB、Line 等）及相關素材（如影片、海報、單張等），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提升民眾對政治受難者心理創傷之認知及營造正面之社會氛圍。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核定補助 5 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2. 形式包含政治暴力創傷主題讀書會 1 梯次、主題講座 3 場次、戲劇及藝術工作坊 6 場次、受難者及家屬見證分享 6 場次、不義遺址實地參訪 2 場次。 3. 推廣對象除一般社會大眾，亦有部分活動針對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議題工作者辦理。預估共 300 人次參與。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六) 原住 民族 轉型 正義</p>	<p>1. 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員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意識之深化教育</p>	<p>6-1-1 配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p>	<p>與教育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以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主題小組合作，逐年研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與案例，並納入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或歷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補訓或重訓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之相關課程內容或安排相關遺址、館所參訪等教學活動，每年訓練約 80 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辦理「111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並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納入課程中，參訓人員計 78 位。 2. 112 年 6 月 3 日與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合作，於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中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研習課程」，由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主講，花蓮地區學生及老師約計 100 人參加。課程內容將於 10 月底前於 e 等公務園上線。 3.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 e 等公務園線上課程「復權與賦權：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主流化」，邀請蔡志偉 Awi Mona 副教授擔任講師。已於 8 月完成課程拍攝，預計今年年底前，課程可上線供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學習。</p>
		<p>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p>	<p>1. 針對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服務人員、原家中</p>		<p>1. 有關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服務人員、原家中社工人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或各鄉</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p>	<p>心社工人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等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適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或課程，每年訓練約 1,000 人次。</p> <p>2. 鼓勵本會補助各縣市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p>		<p>（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等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適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或課程，總計 1,962 人次參訓，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服務人員: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照顧服務員，依計畫規定皆須上文化安全導論(3 小時)及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課程，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運動及轉型正義議題，112 年上半年本會照服員約有 1,272 人完成訓練。</p> <p>(2) 原家中心社工人員:本會透過原家中心聯繫會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重大政策或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有 250 人次參與訓練。</p> <p>(3) 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本會透過就業服務聯繫會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重大政策或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有 20 人次參與訓練。</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4) 各鄉（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於 112 年 4 月 12、13 日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教育研習會」，講授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議題，計 2 場次、420 名學員參與，課程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 1 場次:「本會重要政策推動成果報告」主題講座，參與學員 210 人，講授有關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案。 II. 第 2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政策及相關法令研習」，參與學員 210 人，講授有關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土地小組業務情形。 <p>2. 於 112 年度補助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研習課程及講座共計 4 場次、87 名學員參與，開課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場次:「白色恐怖及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主題講座，參與學員 20 人。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2) 第 2 場次:「原住民特社教育學習型系列課程」,參與學員 20 人。</p> <p>(3) 第 3 場次:「228 事件-歷史正義與原民醫療長照之文化相關議題」,參與學員 22 人。</p> <p>(4) 第 4 場次:「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課程」,參與學員 25 人。</p>
	<p>2.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認知普及化。</p>	<p>6-2-1 運用多元管道(補助民間辦理活動、族群媒體、社群平臺等)及素材(如影片、音檔、海報文宣等),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p>	<p>1. 針對威權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社會等集體權之侵害真相及原住民族歷史經驗,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展覽,例如「原住民族日」特展「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文化」特展、「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特展等,每年至少 1 場次。</p> <p>2. 持續維運原轉·Sbalay 臉</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特展巡迴展 112 年度共辦理 16 場次,場次與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1)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3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參觀人數約 1,000 人次。</p> <p>(2)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4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參觀人數約 1,000 人次。</p> <p>(3)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參觀人數約 5,000 人次。</p> <p>(4)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6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p> <p>(5) 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族文化館:6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參觀人數約 1,000 人次。</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轉型正義之概念。	書粉專分享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活動等各類資訊，每週至少 3 篇貼文。		<p>(6)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6 月 11 日至 10 月 11 日。</p> <p>(7)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活動中心：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參觀人數約 2,000 人次。</p> <p>(8) 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7 月 16 日至 9 月 24 日。</p> <p>(9)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7 月 22 日 12 月 31 日。</p> <p>(10)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文化館：7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p> <p>(11)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8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p> <p>(12) 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p> <p>(13) 高雄市那瑪夏區文物館：8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p> <p>(14) 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9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5)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會館：10 月 20 至 11 月 15</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日。</p> <p>(16) 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10 月 4 日至 12 月 29 日。</p> <p>2. 「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文化」特展巡迴展 112 年度共辦理 9 場次，場次與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1) 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4 月 14 日至 8 月 6 日，參觀人數約 2,000 人次。</p> <p>(2)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p> <p>(3)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p> <p>(4) 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札哈木會館）：7 月 16 日至 9 月 24 日。</p> <p>(5)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7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p> <p>(6)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7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7) 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文化館：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參觀人數約 2,000 人次。</p> <p>(8)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8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p> <p>(9)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會館：10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p> <p>3. 「2023 台北國際書展－原轉成果推廣特展」：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參觀人數 50 萬 5,000 人次。</p> <p>4. 「原轉·Sbalay！」臉書粉專 112 年 1 月至 8 月發文篇數計 104 篇。</p>
(七) 促進社會多元參與	1. 透過文化場域打造社會連結與溝通平臺。	7-1-1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之藝文展演活動。	每年辦理 2-4 檔以轉型正義及人權為主題之藝文展演活動（如藝術節影展、主題展等），邀請藝術家跨界創作、打造大眾化、親近式的轉型正義交流平臺，期待透過各種軟性藝術創作方式，	文化部	<p>1. 人權館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推出「2023 綠島人權藝術季」，邀請 22 組跨領域、跨媒材與類型的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共同以白恐歷史、當代人權與綠島在地文化為創作議題發展作品。</p> <p>2.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舉辦「首都之心，城中轉正：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另為</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7-1-2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	<p>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關注。</p> <p>每年辦理至少 6 至 8 場轉型正義相關主題之實體與線上推廣活動（如講座、電影、研習、徵件、工作坊、研討會或其他推廣形式），鼓勵多元參與，以共同討論、互動分享與傾聽，促進社會溝通對話目的，落實臺灣的民主化。</p>		<p>推廣展覽，於展覽前公布 13 支推廣影片，截至 8 月 15 日計 32,046 人次觀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館 112 年至今已辦理《殘骸書》新書發表會、山地治安指揮所影片發表會，並參展台北國際書展，透過有聲書《靈魂與灰燼：白色恐怖散文選》、虛擬實境（VR）電影《無法離開的人》，透過數位科技探索人權歷史、認識轉型正義；合計累積超過 5,000 人次參與。 2. 人權館為豐富「自由的靈魂 VS.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主題展的多元性，特規劃 112 年 1 月至 5 月於中正紀念堂辦理辦理「朝向言論自由的國度邁進」系列講座，延續討論言論自由的發展與影響，共計 5 場。 3. 人權館辦理「2023 綠島人權藝術季」期間，共計舉辦講座/工作坊/共學及共創活動/策展人導覽/線上座談/線上影展/書展等 40 餘場教育推廣活動。 4.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2 年迄今辦理轉型正義相關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截至 112 年 8 月辦理成果
					<p>主題推廣活動共 91 場次，參與人次計 1,907 人。</p> <p>5. 臺灣文學館辦理《噤聲的密室：白恐文學讀心術》文學行動展，共計 8 個檔次，參與人次共計 8,395 人。</p> <p>6. 臺灣文學館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3 年 3 月 24 日，辦理《文壇封鎖中：臺灣文學禁書展》，至 8 月 30 日止累計參觀人數 96,102 人。</p>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草案)

壹、緣起

-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為能執行及協調統合，綱領明定由教育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以及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並邀集具備歷史、政治、社會學、教育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諮詢研處。各面向主(協)辦機關每年應提出行動綱領執行成果，定期檢視掌握推動進程及精進重點，視需要滾動修正行動綱領。
- 二、鑒於轉型正義為相對新興之教育課題，為利各主、協辦機關、學校教師於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時，有架構性之推動策略，並據此發展短、中、長期培訓計畫與研發教材教案，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院臺正長字第 1125013237 號函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提供參考使用。
- 三、行政院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係廣泛參考國內外轉型正義教育文獻，審酌臺灣威權統治歷史與轉型正義工程之特殊性，並扣合教育行動綱領，爰研訂本指引，以學習架構所提供轉型正義學習內容為基礎，結合行動綱領原定執行項目，協調各主(協)辦機關就各項轉型正義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分工研發課程、編選教材及教育訓練，促進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更具系統化；各機關同時能將研發工作轉化為行動方案，據以滾動修正行動綱領。

貳、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第陸點。
- 三、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

參、辦理期間：112年10月至115年12月

肆、目標：

依「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之轉型正義學習內容，按其各項學習主題分工辦理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等事宜，輔以提供專業社群活動及專案諮詢小組給予協助與建議，以完成各項學習主題之課程、教材，納入各機關現有訓練機制宣導推動，系統性落實轉型正義教育。

伍、統籌及主辦機關

- 一、統籌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機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
 - (一) 一般公務人員訓練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 特定專業人員訓練機關：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
 - (三) 各級學校教育：教育部。
 - (四) 社會大眾溝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陸、研發主題課程

- 一、以學習架構之「建議學習主題及綱要表」(學習架構之表1)及「各學習主題適用對象及其延伸議題表」(學習架構之表2)為

基礎，研訂「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如附件1)。

二、各機關應先解讀學習架構之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圖像與學習內容，按一覽表分配之學習主題，組織內部課程研發小組，採自行規劃、委託研究或委託服務等方式，以轉型正義為獨立課程，自訂期程發展時數適當的課程，彙編可融入教育訓練之教材，以及辦理教育訓練，進行機關內部或外部人員講習。

三、研發順序以課程為優先，課程研發計畫檢視完成後，即先予公開課程提供運用，再依序辦理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流程圖如附件2：

(一) 主題課程：

1. 參考學習架構主題綱要所設定的問題，蒐集相關資訊及運用轉型正義相關素材，解答問題並釐清該主題所探討之轉型正義具體內容，擇定合適的教學方式及配當教學時數，設計教學活動或課程大綱，轉化內容為教學課程及形成教案。
2. 為採多元教學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以研發實體課程為優先。經提報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認該項主題課程是可置於網站提供閱覽之課程，得視需求錄製形成數位課程，並得調整教學方法及時數。
3. 課程研發計畫表如附件3：
 - (1)課程名稱：依課程內容自訂合適的課名。
 - (2)對應學習主題：對照學習架構建議學習主題。
 - (3)課程設計理念：簡要說明本項課程設計動機及經驗分析。
 - (4)課程目標：預期本項課程會學習到的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
 - (5)教學對象：機關人員。

- (6)學習時數：以不低於3小時為原則(數位課程得酌減)。
- (7)教學方式：講述、實作、討論、參訪等。
- (8)教學大綱或教學活動：應結合學習架構之主題課程綱要，參考學習架構所訂實際做法，擇選合適的教學活動，並應注重時間分配，安排學習進程。
- (9)教學評量：互動討論、課堂問答、問卷評量等。
- (10)參考資源：簡報、書籍、影片、網站等。

(二) 教材編選：

1. 依主題課程所定課程內容，彙整編製適合全體人員運用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教材內容可參考學習架構、促轉總結報告、政治檔案、口述歷史、遺址場館等。形式不拘，得以實體或數位形式呈現提供運用。
2. 教材編選計畫表如附件4：
 - (1)課程名稱：此教材所對應的主題課程。
 - (2)對應學習主題：對照學習架構建議學習主題。
 - (3)教學要點概述：簡要說明主題課程內容。
 - (4)教材目標：預期本項教材會學習到的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
 - (5)實施對象：機關人員。
 - (6)教材形式：呈現方式。
 - (7)教材內容概述：簡要教材內容。

(三) 教育訓練：

1. 課程及教材完成後，應辦理教育訓練，以將主題課程納入機關現有訓練機制進行適當教學。經提報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該項主題課程適合全體人員，由研發機關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其他機關參與；該項主題課程適合單一機關，由研發機關自行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

2. 教育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5：

- (1) 研習名稱：教育訓練研習名稱。
- (2) 對應學習主題：對照學習架構建議學習主題。
- (3) 研習簡介：概述教育訓練規劃。
- (4) 訓練目標：預期本項訓練會學習到的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
- (5) 參與對象：機關內部人員或外部人員。
- (6) 研習內容：簡要說明研習課程內容。
- (7) 其他及附件：檢附研習課程表。

四、各機關進行課程研發、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前，應先提交計畫表送請專案諮詢小組委員檢視，經檢視完成後始進行相關作業。各項主題課程、教材及訓練之研發進度及成果，應定期提報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以維精進。

五、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機關，因所承接業務涉及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屬不特定對象，其所分配學習主題，依其主責業務形式辦理，不受本指引研發流程限制，惟仍須參加定期專案諮詢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以將轉型正義素材提供研發課程之機關參考運用。

六、各機關按分配之學習主題完成之課程、教材及訓練或是社會溝通等成果，應持續進行宣導推廣，並置於研發機關轉型正義資源平臺或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提供閱覽運用。

柒、專業社群活動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教育部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建立聯繫管道增進溝通，辦理社群學習活動，結合各項轉型正義業務公開活動或發表，提供各機關參與學習。

二、專業支持社群：以通訊軟體建置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由教育部統籌管理，各機關派員參與，強化聯繫溝通，以使所遇課程研發相關問題能適時獲得適當協助。

三、社群學習活動：

(一) 依行動綱領及本指引實施情形，採不定期舉辦，以多元活動形式結合轉型正義資源素材，教導各機關如何就教學素材轉化為教學活動及研編教材。

(二) 另教育部於每年度會調查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機關所預定辦理之活動，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捌、專案諮詢小組

一、由教育部遴聘具備歷史、政治、社會學、教育學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諮詢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另邀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參與，提供轉型正義教育專業諮詢意見。

二、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一) 提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所需協助，如各機關提出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等計畫時，協助提供修正建議。

(二) 參與定期會議，於每 3 個月專案諮詢會議時聽取各機關報告主題課程研發進度及成果，提供諮詢意見，協助統合各部會資源。

三、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出(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四、小組委員受邀任期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為期 4 年，期間因故出缺時，依所需專業領域另邀請之，受邀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六、本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布於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提供參考。

玖、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或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支應。

壹拾、其他

本指引經教育部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後實施，相關進度與成果併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進行檢討與修正。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草案)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因地制宜之個別課程	備註
		研發核心主題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研發進階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研發深化反省議題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一般公務員/ 保訓會、人事總處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 4-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 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 主責研發：1-1、2-1、2-2、4-3、4-6。 ● 自主研發：4-1、4-4、4-5。 ● 鼓勵其他及離島機關研發：1-2、1-3、1-4、4-6。
一般公務員/ 原民會、客委會、輔導會			4-3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族群事務單位、輔導會)	4-6 轉型正義的山海視角(離島及原住民鄉)		
特定專業人員	司法人員/ 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軍警人員/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情報人員/ 國安局、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情報單位) 4-2 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司法)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司法)		● 主責研發：1-2、1-3、4-1、4-2、3-2。 ● 自主研發：1-1、2-1、2-2。
社會溝通/ 國發會檔案局、文化部、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		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檔管)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3-3 政治暴力的彌補(社福)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法制)		● 主責研發：3-1、3-2、3-3、3-4、3-5。
各級學校/ 教育部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 主責研發：1-1、2-1、2-2。 ● 鼓勵各級學校研發：1-2、1-3、1-4。

分工與期程規劃原則：參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表 2

1. 議題一面對過去、議題二處理遺緒之學習主題：

(1) 對全體人員建議最優先辦理之核心主題(◎)有 1-1、1-2、1-3、2-2，建議於 113 年辦理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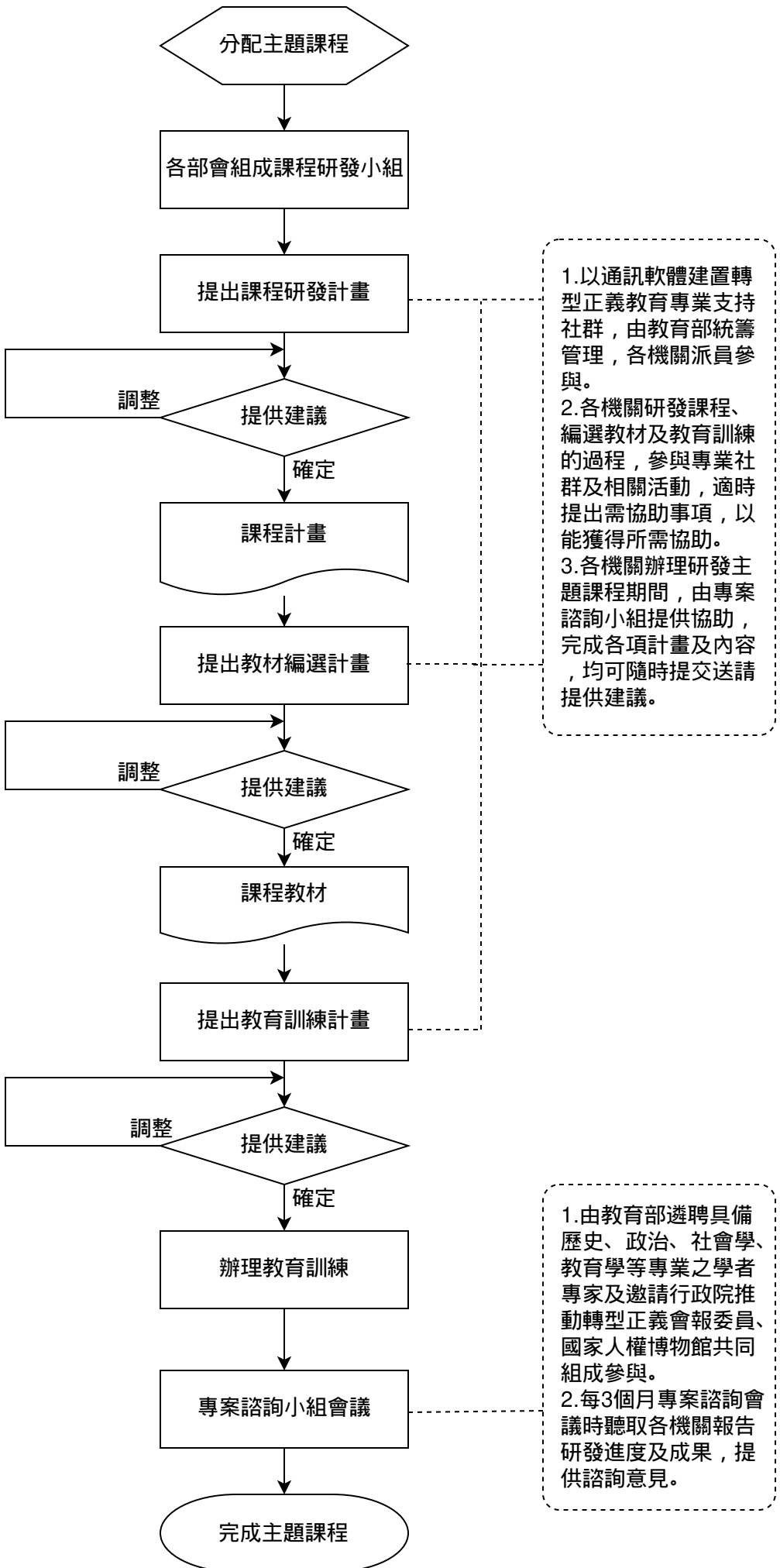
(2) 於核心主題後之進階課程(○)1-4、2-1，建議於 114 年辦理研發。

2. 議題三展望未來之學習主題：涉及轉型正義資源素材，建議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請承接機關辦理研發。

3. 議題四深化反省之學習主題：4-1、4-2、4-3 因應主題重要性調整於 114 年辦理研發，4-4、4-5、4-6 於 115 年辦理研發。

4. 學習架構表 2 建議對機關內部分人員或職系優先辦理之學習主題(▲)，維持並按上開議題研發規劃辦理。

報告案第2案附件2
 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研發流程圖



課程研發計畫表

研發機關：_____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_____

研發方式：自行研發(課程研發小組 承辦單位自擬)

委外研發(委外單位與人員：_____)

本課程是否進行試教：是(回饋概述：_____)

否

課程名稱：	
對應學習主題：	
課程設計說明：	
課程目標：	
教學對象：	學習時數：
教學大綱或教學活動：	
教學評量：	
參考資源：	

教學大綱或教學活動：

一、教學方式：簡報講述、小組討論。

二、教學程序與重點內容：

(一)「過去」真的過去了嗎？(約 10 分鐘)

1. 簡要複習「認識威權體制」議題，包含威權與民主的差別、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的歷史回顧、以機關過去沿革、單位設置及職掌與威權統治的關聯等。
2. 威權體制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大量人權侵害、不正義的資源分配、扭曲的價值觀等，影響民主正常運作等。
3. 問題與討論：威權遺緒需不需要處理？如何處理？

※小結：

1. 轉型正義就是國家在政體民主轉型過程中檢視過往威權統治對於政府曾經的錯誤，予以矯正彌補，還原歷史真相以避免再犯的工程。
2. 常見的推動機制包含還原歷史真相、平復賠償、司法正義、體制改革、保證不再犯等。

(二)臺灣轉型正義的政策與實踐(約 90 分鐘)

1. 民間發動轉型正義工作：1987 年由海內外台灣人各界團體共同推動「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成立，呼籲公佈真相、平反冤屈，展開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受到鎮壓直至 1990 年行政院成立「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2. 二二八事件平反：1992 年，行政院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清楚說明不追究責任，旨在釐清真相。1995 年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成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期間訂定紀念日、建設紀念公園及紀念碑等。
3. 白色恐怖案件平反與金錢補償：1998 年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並成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未進行調查即給予金錢補償，針對「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得申請

補償金，並就補償的性質、補償範圍的限制、案件審認、預審小組之組成有其規定。2014年3月停止運作，累積申請案件共1萬0067卷宗。

4. **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因政府對於「轉型正義」工作進度緩慢，2007年由民間推動成立，以介紹轉型正義理念、探索歷史真相、倡議相關法案，並帶動社會溝通為主要任務，但功能仍有限。

5. **2016年以來的進展**：

- (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首次就400年來臺灣原住民族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提出正式的道歉。當天，蔡總統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並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面對歷史課題、對等協商後續政策方向。
- (2) **不黨黨產處理委員會**：2016年8月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處理威迫討不當黨產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2020年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黨產會及黨產條例並未違憲。
-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7年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2018年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要任務為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等，2022年依法提出總結報告後解散。
- (4)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1、2**：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並依促轉條例設置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另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由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內政部(清除威權象徵事項)、文化部(保存不義遺址事項)、衛生福利部(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辦理，並由各級政府機關共同協力。

(5) **2023 年階段性成果**：全盤精進轉型正義法制及業務推動措施，促進檔案解密開放，112 年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持續調查審議威權時期不法案件，研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相關草案，處理不當黨產，完善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及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

※小結：臺灣的轉型之路還在繼續，歷史真相是現行社會所應共同面對的集體記憶，尤其身為行政、司法、軍警與情報機關的國家執法者，更應就其本身思考重構人權價值，為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努力。

(三) 國際比較與跨國經驗(約 70 分鐘)

1. 國際的轉型正義案例研究：德國、南非、南韓、阿根廷、智利、捷克、波蘭、西班牙

- (1) 德國：開放檔案，通過除垢法，進行司法審判(案例：2017 年 12 月 29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96 歲的奧斯卡.格呂寧曾為納粹黨武裝親衛隊成員，必須入獄服刑)、賠償、道歉及政策改革。
- (2) 南韓：2005 年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並以分期進行政策改革、司法審判、賠償和補償、紀念及教育。
- (3) 南非：1995 年成立真相和和解委員會，以及政策改革、賠償和補償、紀念及歷史、多元種族文化教育。
- (4) 阿根廷：1983 年成立真相委員會揭示真相，進行司法審判。
- (5) 智利：1990 年成立真相和解委員會，調查奧古斯托·皮諾契特時期的人權侵犯和暴力行為，並針對涉及皮諾契特政權的軍事人員和官員進行司法審判、賠償措施。
- (6) 捷克：採取懲罰性的轉型正義，在德國統一之後，將前東德政權接近一半以上有侵害人權的紀錄的法官與檢察官，自政府部門中解聘，而其他部門的政府官員也因同樣的理由被革職。同時通過《除垢法》，針對共黨獨裁政權統治時期，曾任職於情治系統、司法機構、軍隊、警察、國家銀行、國有媒體等單位的高級官員列入人事清查除垢的對象，五年之內不得任公

職。

- (7) 波蘭：通過除垢法，凡競選總統、國會議員、參議員、或出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共電視臺等高階職位人員，須填寫除垢聲明，說明其在 1944 至 1990 年間是否曾為共產政權的協力者。未曾為協力者，其聲明交由公共利益委員審查，有疑義時則由除垢法庭釐清。
- (8) 西班牙：2007 年通過「歷史記憶法」(Ley de Memoria Histórica)，嚴厲譴責佛朗哥時代的暴行，清除歌頌佛朗哥及其獨裁統治的紀念物，挖掘協尋萬人塚，提供賠償和教育，並確保尊重受害者的人權。

2. 聯合國推動轉型正義的作為：

- (1) 2004 年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提出對轉型正義的定義，其主要工作包括：♠ 賠償遭受因政治迫害而受到肉體、自由和生命損失的人或其家屬，歸還其遭沒收之財產 ♡ 追究從事政治迫害者之法律或道德上的責任 ♢ 必須完整呈現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
- (2) 推動與執行聯合國轉型正義業務的主要機構為人權高級專員辦公處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 OHCHR)，為全世界二十多個國家的轉型正義方案提供支援，內容包括協助制定國家協商計畫、支援設立真相調查委員會、建立司法課責的相關機制和賠償方案等。出版《後衝突國家的法治工具》，提供了一個包括追訴、賠償、起訴、特赦以及真相委員會等整全性的方案，以及各地的實務經驗與作法的彙整，作為任何追求轉型正義的國家之重要參考準則。
- (3) 訂定每年的 3 月 24 日為「瞭解真相與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紀念日」強調保存受害者記憶、瞭解真相的重要性，以及出版系列報告書之外，自 2012 年起，聯合國派任 Pablo de Greiff 為首任「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之特別報告員」，持續推動一個全面性的轉型正義途徑，強調「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彼此相關且具有互補的關係。

※小結：

1. 歸納各國採取轉型正義的做法包括「歷史正義」、「補償正義」(金錢、名譽回復、心理重建等)、「行政正義/公領域的整肅清洗」、「司法正義」、「法制正義」(法律體系的重建，如修憲)、「教育與紀念」等，簡要常見有「真相與和解的南非模式」、「責任追究與公領域清洗的德國模式」、「記憶與認同的西班牙模式」。
2. 個別國家因其歷史的遭遇不同，對於轉型正義的推動，受到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種族、宗教與歷史等因素影響而有其獨特性，**但共同的目標都是挖掘事實和真相，承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凝聚內部的和解與和平，促進民主鞏固，提升人權保障，進而建立政治共同體。**

(四) 結論與反思(約 10 分鐘)

1. 2013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4、25 點提及轉型正義：
 - (1) 第 24 點「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台灣社會留下巨大傷害，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採取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興建二二八紀念碑等措施。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台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 (2) 第 25 點「國際人權專家亦建議政府應採取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為此，為賠償正義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並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2. 問題與討論：
 - (1) 臺灣社會如何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遇到的困難會有哪些？
 - (2) 臺灣現行處理轉型正義有哪些成果？還需要繼續努力的方向和具體做法為何？
3. 臺灣的轉型正義之路，從非正式到正式法定的過程，期間難免消極，真相尚未完全，當時的受難者無不逐漸凋零，過去不應該無視，正義也不應該遲到！處置威權遺緒有其必要性，並且應再細究社會背景脈絡，以其自身反思今昔

制度的差別，才能掌握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以轉化為人權和自由的追求與行動。

三、延伸學習：

(一)深入了解各國威權時期與民主轉型的經驗，深入探討「轉型」(朝向自由化的方向改變)的議題，進而分析報應式正義、修復式正義的差別，並以臺灣社會的脈絡思考轉型正義的行動。

(二)反思漢娜鄂蘭「平庸的邪惡」(描述個人服膺在群體意志之下的盲從狀態) / 艾希曼的耶路薩冷審判。

四、其他建議：本課程之學習內容涉及各國轉型正義的發展與經驗，多顯教條式講解，建議可透過文本閱讀《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穿著條紋衣的男孩》或影片賞析《借問阿嬤》來設計教學活動。

教學評量：問答討論結果。

參考資源：

【專書】

- 一、周婉窈(2022)。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玉山社出版。
- 二、陳冠瑋、孫世鐸、路那、潘孟希(2020)。電影裡的人權關鍵字：借問阿嬤。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國家人權博物館。

【期刊文章】

- 一、陳俊宏(2015)。檢視台灣的轉型正義之路。新世紀智庫論壇，71，18-28。
- 二、陳隆志(2016)。轉型正義與國家正常化。新世紀智庫論壇，74，4-11。
- 三、劉麗媛(2020)。轉型正義的教與學。台灣人權學刊，5(3)，139-154。
- 四、林佳和(2022)。台灣轉型正義的未竟之功—從促轉會解散談起。新世紀智庫論壇，98，99-103。

【網路資源】

- 一、陳翠蓮(2023年3月10日)。臺大開放式課程：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10S111>。

-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https://gov.tw/yT7>。
- 三、綜合報導(2018年1月2日)。德國轉型正義！96歲阿公曾是納粹親衛隊將
入獄。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299944>。
- 四、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https://228.org.tw/228_pages.php?sn=6。
- 五、白色恐怖案件平反與賠償：檔案支援教學網。
<https://art.archives.gov.tw/Theme.aspx?MenuID=593>。
- 六、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https://taiwantrc.org/about/>。
- 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TW>。

教材編選計畫表

研發機關：_____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_____

編選方式：自行撰編(課程研發小組 承辦單位自擬)

委外撰編(委外單位與人員：_____)

課程名稱：
對應學習主題：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目標：
實施對象：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材內容概述：
附件：

(二)二二八事件平反。

(三)白色恐怖案件平反與金錢補償。

(四)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站瀏覽)

(五)2016 年以來的進展：

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 不黨黨產處理委員會。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4.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2。
5. 2023 年階段性成果。

三、國際比較與跨國經驗(約 5 頁)

(一)國際的轉型正義案例研究：德國、南非、南韓、阿根廷、智利、捷克、波蘭、西班牙。

(二)聯合國推動轉型正義的作為。

四、結論與反思(約 1 頁)：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4、25 點。

五、問題與討論(約 1 頁)：

(一)臺灣社會如何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遇到的困難會有哪些？

(二)臺灣現行處理轉型正義有哪些成果？還需要繼續努力的方向和具體做法為何？

附件：簡報

教育訓練計畫表

研發機關：_____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_____

辦理方式：自行辦理(課程研發小組 承辦單位自辦)

委外辦理(委外單位與人員：_____)

研習名稱：
對應學習主題：
研習簡介：
訓練目標：
參與對象：
研習內容：
其他：
附件：如課程表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

第 3 案：

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依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會報第 1 次會議就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決議略以「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並依本（112）年 3 月 30 日本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轉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
- 二、轉型正義之推動須採取整全性視野，結合真相、正義、平復、確保不再發生、追憶，以發揮鞏固自由民主體制效果，且我國轉型正義工程已邁入具體落實推動階段，屬全國性、一般性及長期性之國家任務，爰以此視角提出整體法制規劃。
- 三、目前各項法制工作進度如下：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擬修正法律名稱為「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並進行全文修正，以提高規範密度及廓清政策體系，細緻規範個別任務之具體施政事項，就已有專法或規劃制定專法部分，規範國家落實推動之精神與原則，並配套連結各專法落實推動，以確立轉型正義政策準據與基礎，落實推動轉型正義之國家任務。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以下簡稱人權處)業擬具修正草案，全案已完成審查，刻依相關審查結論整理草案條文及說明文字，擬適時提報院會。

(二)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立法以來實務運作及法規競合，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就屬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增訂解密機制與標準，並限縮限制應用事由；同時因應監控類檔案之徵集開放，增訂配套規定以確保受監控當事人之隱私。國發會業於本年 3 月 20 日將草案報院，全案已完成審查，擬提本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會第 3876 次會議討論，並於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查。

(三)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明定不義遺址保存目的及主管機關法定執掌，並規範不義遺址審定程序及資訊公開，另就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依公有或私有權屬及現況空間狀態等區分類型保存活化，以及對公有不義遺址明定特別保護之規範。文化部業於本年 4 月 27 日將草案報院，全案已完成審查，擬適時提報院會。

(四)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法務部刻正研擬草案。

四、人權處彙整報告「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辦理情形如上，報請公鑒。